

养育三年的儿子非亲生,男子诉请离婚并主张多项费用

法院:准予离婚,确认不存在亲子关系,被告应全额返还彩礼、抚养费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沈勋 范亚娟）养育了三年儿子竟非亲生，数年婚姻竟是一场骗局？近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准予双方离婚，确认原告与被告孩子不存在亲子关系，判决被告全额返还彩礼、抚养费、医疗费、鉴定费，支持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请。

2020年，张某（男）与李某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2021年，李某告知张某已怀孕，并提出结婚和给付4万元彩礼的要求。双方于2021年9月登记结婚。2021年10月，李某婚后生育一子张小某。

2024年10月，张某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亲生血缘关系进行鉴定。该中心出具鉴定意见，排除张某为张小某的生物学父亲。张小某于2025年2月被李某带走，李某与张某此后处于分居状态。

2025年10月，张某以夫妻感情破裂、小孩非亲生等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提出多项主张，请求法院确认张某与张小某之间不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判令李某退还张某彩礼4万元以及

办理婚宴收受的礼金25700元，返还因抚养非亲生子所支出的抚养费共计101300.25元，判令李某向张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孩子非张某亲生的事实，导致张某基于错误认识抚养孩子三年多，对夫妻感情破裂存在重大过错，且张某离婚态度坚决，双方已无和好可能，符合法定离婚条件，应准予离婚。

针对张某的各项诉求，法院逐一作出了认定。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确认张某与张小某不存在生物学父子关系。

关于彩礼，张某是基于“李某怀了

自己孩子”的错误认知才给付彩礼缔结婚姻，且李某隐瞒孩子非亲生的事实存在重大过错，不符合彩礼给付“组建稳定家庭”的初衷，法院判决李某全额返还彩礼4万元。

婚宴礼金属亲友对新人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未举证证明礼金现存数额及剩余情况，法院不予支持该项诉求。

关于抚养费、医疗费、鉴定费等，张某对非亲生子张小某无法定抚养义务，其三年多来支付的学费9080元、抚养费6万元、李某怀孕及生育产生的医疗费28338.5元，均属于李某因张某的付出而无法依据的获益，应当返还。亲子关系鉴定费3000元系张某为实现诉讼权利的合理支出，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在认定前述费用的数额后判决李某全额返还，合计100418.5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张某的人格尊严，也造成了其严重精神痛苦，结合过错程度及本地生活水平，应支持张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礼4万元。

婚宴礼金属亲友对新人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未举证证明礼金现存数额及剩余情况，法院不予支持该项诉求。

关于抚养费、医疗费、鉴定费等，张某对非亲生子张小某无法定抚养义务，其三年多来支付的学费9080元、抚养费6万元、李某怀孕及生育产生的医疗费28338.5元，均属于李某因张某的付出而无法依据的获益，应当返还。亲子关系鉴定费3000元系张某为实现诉讼权利的合理支出，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在认定前述费用的数额后判决李某全额返还，合计100418.5元。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张某的人格尊严，也造成了其严重精神痛苦，结合过错程度及本地生活水平，应支持张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已生效。

本事实基础之上。被告隐瞒孩子非张某亲生的事实，构成重大欺诈，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和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需要明确的是，婚姻关系中的诚信底线不容突破。抚养费的返还以实际支出为据，精神损害赔偿则是对人格尊严受损的抚慰与救济。法律既保护家庭成员间的真挚情感，也坚决维护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希望每一位走进婚姻的人都能以诚相待，共同守护家庭的信任根基。

妻子对丈夫借款不知情拒绝帮着还钱

法院:借款若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

本报讯 出借人将钱款出借给夫妻一方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借条上仅有一方签字，夫妻二人是否应共同偿还该借款？近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夫妻双方对该笔债务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赵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2023年1月12日，赵某、杨某共同向某农商银行贷款30万元。2025年1月2日，赵某以偿还某农商银行贷款为由向张某借款30万元，后赵某用该笔借款偿还了在某农商银行处的贷款。因赵某未按期还款，张某提起诉讼，主张30万元借款为赵某与杨某的夫妻共同债务，要求二人共同偿还。杨某辩称，张某是将款项出借给赵某，自己未签字，也不知情，应依法驳回张某对杨某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案涉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

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赵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在某农商银行处的贷款系夫妻共同债务。案涉借款发生于赵某、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赵某以个人名义向张某借款确系偿还了夫妻二人在某农商银行处的贷款。杨某虽辩称对借款未签字、不知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但经法院审查认定，案涉款项确系用于偿还贷款。因此，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依法认定案涉借款为赵某、杨某夫妻共同债务，遂判决赵某、杨某共同向张某偿还借款30万元。一审宣判后，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沈赛周航）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并非仅以“是否签字”为唯一标准，而是要综合考量共同意思表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以及债务实际用途等实质认定标准进行综合认定。共债共签仅为审判实践中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形式要件之一，并非唯一必要标准。未签字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款

项的实际用途和资金流向系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实质要件。若所借款项实用于购买夫妻共同房产、用于夫妻共同经营或偿还共同债务等，配偶即使未签字，仍需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中，虽无直接证据证明杨某存在“共同签字”的情形或“事后追认”的共同意思表示，但案涉借款确实用于偿还赵某、杨某夫妻二人在银行的贷款，杨某实际享受了案涉借款的利益，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杨某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他人担保并代为清偿的债务是受贿财物

法院: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是贿赂犯罪中的“财物”,代偿金额计入犯罪总额

本报讯 被要求担保并代为清偿的债务，能否认定为贿赂犯罪中的“财物”？近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认定此种债务免除属于贿赂犯罪中的“财物”，某置业公司为被告人债务提供担保并实际代偿的30万元金额计入被告人受贿罪犯罪总额，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追缴受贿赃款107万元，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17年5月，被告人李某某利用担任玉环市某村党支部书记、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为张某某承接及顺利实施

某村旧村改造工程某项目提供帮助，先后三次以借款形式收取钱款67万元。上述事实有银行流水、银行转账记录及张某某的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其间，被告人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某置业公司承接及顺利实施某村旧村改造工程另一项目提供帮助，收受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某现金10万元，还通过某置业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清偿债务的形式非法收受财物30万元。被告人李某某受贿款项合计107万元。其中，2017年4月，被告人李某某要求某置业公司为其向他人的借款本金30万元进行担保。某置业公司明知其外债较

多、无力偿还债务仍同意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某签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债权人向被告人员李某某和田某某催讨前述债务，田某某签下保证书保证年底还款。田某某后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分两次向债权人实际支付了30万元。至本案案发，某置业公司和田某某未起诉被告人李某某进行追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据此，被告人李某某要求某置业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实际代偿的30万元，应计入其受贿犯罪总额。综合被告人李某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吴昌浩 蔡淑涵 王经展）

醉酒后启用智驾系统上路构成危险驾驶罪

法院:该系统仅提供有限行车辅助,应认定为被告人醉酒状态下掌控车辆行驶,属于醉驾

本报讯 醉酒后启启车辆智能驾驶辅助系统上路，该行为应当如何定性？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危险驾驶案，判处被告人郭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026年3月，郭某与友人聚餐时饮用了大量啤酒，散席时已处于醉酒状态。因初驾未按时抵达约定地点，郭某认为其所驾车辆配备“智能驾驶辅助系统”可保障行驶安全，遂开启该功能后上路行驶。

行车后，郭某尚能勉强操控方向盘，随着酒精作用发作，其意识逐

渐模糊，在行驶至一红绿灯路口时，郭某醉倒，双手脱离方向盘，完全丧失对车辆的控制。所幸车辆触发安全防护系统自动停车，被路人发现后报警。经鉴定，郭某血液中检出的乙醇含量为205.8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郭某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予以

多、无力偿还债务仍同意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某签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债权人向被告人员李某某和田某某催讨前述债务，田某某签下保证书保证年底还款。田某某后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分两次向债权人实际支付了30万元。至本案案发，某置业公司和田某某未起诉被告人李某某进行追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据此，被告人李某某要求某置业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并实际代偿的30万元，应计入其受贿犯罪总额。综合被告人李某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王欣哲 陈佳婷）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绝非酒后驾车的“挡箭牌”。根据国家《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准，驾驶自动化划分为0至5级。现阶段我国准予上路行驶的

民用车辆普遍处于2级及以下辅助驾驶阶段，该系统仅提供有限行车辅助，并非可脱离驾驶员操控的自动驾驶，驾驶人仍需掌握车辆行驶控制权，持续履行观察路况、预判风险并随时准备接管车辆的义务。驾驶人在饮酒状态下开启该功能，应当认定为饮酒状态下掌控车辆行驶，属于饮酒

驾车或醉酒驾车。

醉驾驾驶机动车，行为人将面临行政处罚，情节较轻者会被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情节严重者将构成刑事犯罪。广大驾驶员应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切勿将智能驾驶辅助功能当作“代驾”使用，严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动产质押是民间借贷中常见的担保方式，核心遵循“交付设立、清偿返质”的规则。部分债权人存在“债务未当面结清、质押物拒不返还”的错误认知，甚至在债务人主动履约、提存偿债后，仍无故占有质押财物，该行为违反

法律规定。债务提存制度是法律为保障债务人履约权益设立的重要制度，债务人将应付款项提存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即视为完成清偿义务，质押担保的权利义务关系随即终止。

在此提醒，民事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诚信原则，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在债权得以完全清偿后，需及时退还质押财物，拒不退还的，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其他

关于原告支杰军与被告孟繁零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5)津0102民初19062号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生效后,支杰军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6)津0102执1245号)。本院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孟繁零在逸庭苑业主物业群中向支杰军发布书面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执行,经支杰军申请,本院将在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孟繁零负担);二、驳回支杰军的其他诉讼请求。现对上述判决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支杰军与被告张磊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5)津0102民初18127号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生效后,支杰军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6)津0102执1244号)。本院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张磊在逸庭苑业主物业群中向支杰军发布书面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执行,经支杰军申请,本院将在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张磊负担);二、驳回支杰军的其他诉讼请求。现对上述判决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邓某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0MACGXH0N8E);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苏成健(身份证号:430527*****3919)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人仲案字[2026]173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湖南普智启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邱柳惠子(身份证号:430111*****0722)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申请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岳人仲案字[2026]149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晓升;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2字第246号申请人杭州野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晓升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委萧山分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2669050)

杭州仲裁委员会中商澳(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杭州仲裁委员会彭娜、陈甜雨、马晋、郭雨洁;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262号/第263号/第264号/第265号仲裁员李九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彭娜、陈甜雨、马晋、郭雨洁关于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7月31日作出(2025)杭仲02字第262号/第263号/第264号/第26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四楼418室,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人民法院网2026年8月12日(总第10181期)

李虹霖、蒲思羽、戴莹、何承艳;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628/631/634/635号申请人杭州六只猪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虹霖、蒲思羽、戴莹、何承艳的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7月1日作出(2025)杭仲02字第628/631/634/63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5室,电话:0571-88029217)

杭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东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优程贸易有限公司、潮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2026)杭仲03第55/56/60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东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优程贸易有限公司、潮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8日14时30分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孙学堂;本仲裁委员会受理(2025)杭仲03第364号申请人浙江佳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孙学堂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15时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14时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杨放斌、代成江、杨勤辉、姚迎宁;本仲裁委员会受理(2026)杭仲03第364号/第214/215/220号申请人浙江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放斌、代成江、杨勤辉、姚迎宁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15时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马业翔、张发虎、江港、赵芳、赵圣武、王辉;本委已受理(2026)杭仲03第364号/第279/280/281/282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马业翔、张发虎、江港、赵芳、赵圣武、王辉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16时30分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王滔、李博群;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2075号申请人杭州钛合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滔、张金涛、李博群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补充证据材料、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委员会将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二次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清算公告

新阳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5日决定启动黄石市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湖北正成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为临时管理人。鼎盛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陆文君、曾文君;联系地址:13545515557、19280617242;通讯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青龙大厦10楼;债权人申报的利息等暂计至2026年7月14日,后续利息待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追算至受理当日。若鼎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阶段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法律关系、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等情况的审核结论在重整程序中同样适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黄石市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行政处罚通知书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柘农(渔业)执催[2026]1-3号 向进宝;本机关于2026年1月20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柘农(渔业)罚[2025]1-3号),并已依法送达。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提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缪翔;联系电话:0593-8352293;联系地址:柘荣县六一一西路131号。

柘荣县农业农村局

遗失声明

深圳盛诚鑫电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154376)遗失公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正本,现声明作废。

深圳盛诚鑫电路有限公司管理人

刘绍荣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1执0623民初1769号执行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代码:2021071310253023063,金额4025元。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刘绍荣